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兒家系務會系籌備會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慈濟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二日教育傳播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、學生代表組織之,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,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;但經應 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,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審議; 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 動議之表決,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,經系務會議決議,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:
 - 一、 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、 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三、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
- 四、 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- 五、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六、 協助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。
- 七、 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- 八、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之擬定。
- 九、 其他有關事項之討論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,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